

2020 年度

泸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1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1
第五部分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总表.....	42
三、支出总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担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5、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的备案

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承担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场所的管理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

11、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2、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3、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区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4、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统筹依法治理，一体推进法治泸州建设。

一是依法治市深入推进。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全面安排部署2020年依法治市重点工作。印发了《中共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泸

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法治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了《中共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机制，制定了《泸州市全面依法治市 2020 年工作台账》《泸州市全面依法治市 2020 年重点工作台账》，开展了“七五”普法终期验收督导检查。各协调小组、各区县均召开了依法治理会议并印发了《工作要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召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动员会，接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持续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我市作为全省唯一市州成功创建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将《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泸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地方立法纳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其中《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完成审查、论证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泸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完成审查论证、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等工作，拟于 2020 年 12 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出台。开展《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立法预调研，为正式开展立法调研做准备。印发《泸州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加强政府立法智库建设，完成 30 名政府立法咨询专家选聘。**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印发《2020 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等 24 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列入市政府常务会全年学法计划。截至 11 月底，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15 次，学习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 36 部。**加强法制审查工作。**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件，其中对 11 件内容不合法的文件不予备案并发函整改，对 1 件属于内部文件的不予备案。对政府采购、行政许可、投融资、土地管理、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国有资产等政府涉法事务开展合法性审查 565 件次，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6 件，较好地防范重大决策风险。**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市结转 2019 年行政复议案件 23 件，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91 件，其中受理 171 件，不予受理 20 件，已结案 160 件，结案率 84.1%。市政府结转 2019 年行政复议案件 9 件，新收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案件 37 件，其中不予受理 3 件，受理 34 件，已结案 34 件，结案率 80.4%。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共计 78 件，其中一审案件 21 件，二审案件 51 件，再审案件 6 件。**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泸州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卷评查标准（试行）》《泸州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梳理 80 个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公示并承诺整改，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行

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移送函》36份，评查2019年行政处罚案卷39件，开展区县、部门之间执法争议协调、行政执法指导、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咨询等21次，组织2452名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考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1212个，审核行政执法证件1725个，不符合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并退回59个。持续深化“0证明城市”创建。在全省首创建“0证明城市应用系统”，依托现有政务、网络、云平台各类资源，以线上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和部门间协查的方式推动办事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革新，推动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一证通办、证明材料一键查询、一键打印，用“数据跑路”全面推动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困扰群众和企业的各种繁琐证明、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问题。截至目前，全市清理并取消证明事项6923项，每年为办事群众减少各类证明材料约150万份，“0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共录入办事事项426项。

三是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印发法律八进工作要点，调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单位任务清单。开展《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抓手，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等普法宣传活动，结合“1+10”主题宣传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

日、“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做到月月有主题、季季有重点、全年不断档。加强农村（社区）“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的法律知识培训，实施千名“法治带头人”、万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培育“法治带头人”1500余名，“法律明白人”2.2万余名。强化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第二课堂”，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2711名，定期讲法治课，组织开展法治演讲比赛、法治故事大会、模拟小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晨读宪法、宪法主题班会等活动，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编发青少年普法漫画、留守儿童、中小學生、苗汉双语普法读本300余万册。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98个，全市19所学校获评“依法治校示范校”。

2、践行司法为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为服务和保障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四川（泸州）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原有泸州市（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场地基础上，新建泸州市建筑业法律服务中心，设置前台窗口受理区、业务办理区，一体集成打造更大规模、更为集中、更为健全、更为便捷的综合性和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自贸区及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入驻企业及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周到的法律服务。二是不断延伸服务触角。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进行调整、优化，建成市县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 8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 126 个、村（社区）级公共法律服工作室 1475 个，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最后一批 25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市 126 个司法所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其中 66 个所被评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占比 52.38%。大桥司法所、尧坝司法所被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命名为“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司法所”。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建设，全市 1475 个村（社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升级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开设农民工维权热线专席。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87 件，提供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13472 人次，提供法律援助事项 19246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 128%。

“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量 5716 人次，群众满意率为 100%。三是不断优化服务水平。印发《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实施方案》，深入 12 家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和“法治体检”。印发推进在粤泸州籍农民工维权保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全力维护泸州籍在粤农民工合法权益。联合市人社局、住建局等部门对 8 个市级重点在建项目，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专项普查与体检，累计普查农民工劳动合同 2000 余份。推进公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案件 4605 件，开展公证上门服务 311 次，提供邮寄代收公证文书服务 193 次。全年办理公证投诉 3 件，无公证复查和有效投诉案件，无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公证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开展公证行业、司

法鉴定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开展案卷评查和专项整治综合检查，严厉打击“司法黄牛”。与江津区司法局等接边县区司法局签订全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在合江县白鹿镇建立全省首个边界联调工作站，主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组织市律师协会、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泸州分团、四川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泸州分团到甘孜州乡城县开展“送法进寺庙”“送法进藏区”系列对口法律帮扶活动。

3、深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开展防范“民转刑”命案和个人极端事件专项行动，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医患纠纷、商品流通、小区物业等领域，依法开展涉疫情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成立了泸州市房地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截至目前，全市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 1901 个。其中，村调委会 1144 个、社区调委会 331 个；乡镇调委会 100 个、街道调委会 26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197 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 26 个、派驻调解室 70 个，个人调解室 5 个，川渝接边地区联合调解室 2 个。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评星定级工作，评定“四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8 个、“二级人民调解员”77 名，2017 年命名的 17 个四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部通过复审续评。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依法及时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成立泸州市人民调解协会，制定了《协会章程》《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协会

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纠纷40961次，排查发现纠纷3200件，预防纠纷2737件。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12233件，调解成功12185件，调解受理率100%，调解成功率99.61%。其中，排查涉疫情矛盾纠纷共176件，化解175件，化解成功175件，成功率99.43%。无因矛盾纠纷排查不到位、化解不及时而演变升级为“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发生。

二是依法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活动，严格落实社区矫正队列训练和集中训诫、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两个”8小时、特殊敏感时期重点防控等安全监管措施，做到“周闻其声、月见其人”。严格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依托定位管理系统、微信定位系统等手段，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踪迹监管，严防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与遵义市司法局签订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建立两地跨区域社区矫正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川黔结合部区域法治一体化建设。全市17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各项管控和教育措施落实有力，总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三是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市强戒所机构成功升格为正县级单位，完成“一院两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场所面貌焕然一新。积极拓展延伸戒毒职能，引入社会化力量，完成“绿色家园”戒毒康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扩容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配合市公安戒毒所重建戒毒人员整体转移。

推行司法部全国统一戒毒模式的建立和省戒毒局 11 项地方标准，开展戒毒人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预防打架斗殴事件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反恐防暴、“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分层分类整改。健全场所反恐工作机制，开展疏散、反恐、防逃等应急演练，确保场所绝对安全。市强戒所被司法部戒毒局表扬为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六无”强制隔离戒毒所。今年以来新收治戒毒人员 220 人，解除 317 人。目前，在所在册戒毒人员 900 余人。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司法局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法治研究与督察室、法规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外来企业投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行政审批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泸州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办公室）、科技信息与对外宣传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安全生产监管科）15 个内设机构，以及政治部、机关党委，下有泸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参公事业）、泸州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泸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中心、市戒毒康复矫正服务中心（一级核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级核算）、泸州仲裁委员会（一级核算）6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 224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4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全年拨入 2228.02 万元,其他收入 12.03 万元。本年度支出 224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5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3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6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 2240.06 万元: ①财政预算拨款全年拨入 222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5.15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 58.4 元),项目支出 704.91 万元。②其他收入 12.03 万元(其中:中国法律援助基金补助 11.75 万元、利息收入 0.2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 2240.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3.84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14.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2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全年拨入 2228.02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222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91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69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因疫情影响，部分大型活动未开展，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91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69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6 万元，占 0.88%；公共安全支出 1750.46 万元，占 78.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4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支出 77.16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支出 154.5 万元，占 6.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28.02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 19.66 万元，全部为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与预算一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决算数为 175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运行 1018.56 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2 万、基层司法业务 58.8 万、普法宣传 50 万、法律援助 68 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52 万、仲裁 82 万、法制建设 139.5 万，事业运行 58.4 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决算数 22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113.33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8 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4 万元，与预算一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为 7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61.6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2 万元，均与预算一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决算为 154.5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13.79 万、购房补贴 40.71 万，与预算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4.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4.8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0.01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 2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继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等规定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逐年下降，二是预计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因故未能如期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占 86.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6 万元，占 13.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组团数为 0，出国人数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 24.63%，比 2019 年减少 28.02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算新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因故未能按时购置。

其中：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工作及友邻市州司法局到我市考察学习交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13.35%，比 2019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功后，友邻市州司法局到我市考察学习交流较多。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接待、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19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0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02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人员相应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16 年已上交车改办）、执法执勤用车 4 辆（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商务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为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价值 63.13 万元。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司法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9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了多种形式七五普法宣传活动，完成 2020 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泸州考区考务工作；选派律师参与化解代理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涉法涉诉案件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七五普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项”“医疗纠纷调解”“司法考试”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七五普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多种形式七五普法宣传活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七五普法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打造普法特色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制作“七五”普法成果画册	100本	100本
			编印2020年《法律进乡村（社区）读本》	2000本	2000本
			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和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	共11个节点	共开展16个节点宣传，58万人参与
			完成2019年《给您说法》法治电视栏目影视服务和法治宣传平台建设	预计播放42期	全年共播放57期
			编印“法律八进”系列丛书、法治产品或宣传折页	15万册	15万册
完成2019年《给您说法》法治电视栏目影视服务和法治宣传平台建设	预计播放42期	全年共播放57期			

		印制 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折页	10 万册	10 万册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普及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给您说法》法治电视栏目影视服务和法治宣传平台建设	30000 元/项	30000 元/项
		编印 2020 年《法律进乡村（社区）读本》	13 元/本	13 元/本
		制作并播出 3 部 MG 法治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制作费 10000 元，广告播出费 80000 万	公益广告制作费 10000 元，广告播出费 80000 万
		“崇尚宪法学习民法典”微信有奖竞答活动	20000 元	20000 元
		印制 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折页	0.4 元/册	0.4 元/册
		“兴沪杯”企业法律知识竞赛	10000 元	10000 元
		制作“七五”普法成果画册	45 元/册	45 元/册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作用	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增强群众法制观念	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增强群众法制观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短期、长期	短期、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2）法律援助与律师参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超额完成 2020 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为困难群体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及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法律热线 12348 宣传, 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 完成省政府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12348 热线夜间值守	律师值班天数 251 天(晚)	律师值班天数 251 天
			聘请 12348 热线专职人员	1 人	1 人
	项目完成		法律援助大厅律师值班	全年律师值班 251 天	全年律师值班 251 天
			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站律师值班	全年累计律师值班 53 天	全年累计律师值班 53 天
			办结往年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	194 件
			办理 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	350 件	224 件
			举办法律援助志愿者及法律知识培训	2 次	2 次
			市看守所律师值班	104 天	54 天
			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	500 件	9 件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375 件	5 件
			参加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2 次	3 次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	解答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法律援助宣传、培训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设备租赁费	3.6 万元/年	3.6 万元/年
		12348 热线夜间值守	100 元/天	100 元/天
		12348 热线接线工作人员	5 万元/人/年	6.5 万
		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工作站律师值班	市看守所工作站值班 400 元/天、其他工作站值班 300 元/天	市看守所工作站值班 400 元/天、其他工作站值班 300 元/天
		办结往年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办理 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 350 件	刑事 800 元/件、民事 1000 元/件	刑事 800 元/件、民事 1000 元/件
		市看守所律师值班	400 元/天	400 元/天
		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	400 元/件	400 元/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	法律援助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法律援助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解答群众法律疑问	通过电话、网络、现场解答等各种形式的法律咨询，群众的法律问题得到及时回应	通过电话、网络、现场解答等各种形式的法律咨询，群众的法律问题得到及时解答，12348 接通来电 6515 人次。

(3)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8.8 万元，执行数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指导、监督县区司法局对在册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指导、监督县区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以及人民调解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人民监督员等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8.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指导、监督县区司法局对在册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 指导、监督县区司法局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补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导县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2 个	25 个
			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	化解矛盾纠纷 10000 件以上	2020 年全市调解矛盾纠纷 12185 件
			社区矫正工作	切实加强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	对全市 2000 多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
			安置帮教工作	指导、监督县区司法局对约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指导、监督县区司法局对约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质量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达标率 100%	达标率 100%
			人民调解工作	成功率 98%以上	2019 年调解成功率 9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 12 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作用	司法所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强了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和帮扶，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司法所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强了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和帮扶，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	------	--------	------	---	---

(4) 医疗纠纷调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2 万元，执行数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解处理辖区内的医疗纠纷案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医调中心人员和办公支出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82			
		其中：财政拨款 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内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医调宣传工作，完成案卷装订工作，完成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完成医疗纠纷咨询及服务性工作，指导县区医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宣传工作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等 2000 余份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等 2000 余份

				份	
		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举办培训班 1 次	举办培训班 1 次
	质量指标	辖区内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调解成功率达到 98%	调解成功率达到 98%
		案卷上传归档装订工作		合格率达到 100%	合格率达到 100%
		医疗纠纷咨询及服务 work		群众满意率达到 98%	群众满意率达到 98%
		指导全市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覆盖率达 100%	覆盖率达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办公场地租赁费		14 万	14 万
		调解员聘用成本		5 万 / 人、年	5 万 / 人、年
		案件补贴成本		400 元 / 件	400 元 / 件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方面		促进社会稳定, 医闹次数明显下降, 医院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促进社会稳定, 医闹次数明显下降, 医院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方面		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解决纠纷, 持续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解决纠纷, 持续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指标 2: 调解员受训满意度		100%	100%

(5) 司法考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 执行数为 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顺利组织实施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泸州考区考务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考考务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				
		其中: 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泸州考区考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考生人数(客观题阶段)	按照考生人数设置考点考场	1264 名考生	
			组织考生人数(主观题阶段)	按照考生人数设置考点考场	651 名考生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差错率	零差错	零差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统一安排	按照统一安排	
		成本指标		考场场租费	2 万元	1 万元
				考务费标准	监考时长 100 元/小时	监考时长 100 元/小时
			技术服务费	6 万元	93171 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首次法考认知率	保证法考严肃性、公正性。	保证法考严肃性、公正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100%	10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一）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七五普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项”“医疗纠纷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5个项目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司法：防御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劳教方面的支出不在科目内反映。

6.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项电话等支出。

9.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0.律师公证管理：法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1.法律援助：法援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3.仲裁：反映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

14.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的离退休支出。

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9.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20.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

员医疗补助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5.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泸州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的要求，我局对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评估和总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司法局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法治研究与督察室、法规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外来企业投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行政审批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泸州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办公室）、科技信息与对外宣传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安全生产监管科）15 个内设机构，以及政治部、机关党委，下有泸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参公事业）、泸州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泸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中心、市戒毒康复矫正服务中心（一级核

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级核算)、泸州仲裁委员会(一级核算)6个单位。

(二) 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担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5.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承担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场所的管理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1.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2.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3.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区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4.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司法局总编制 65 名，其中行政编制 54 名，事业编制 11 名。在职人员总数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54 人，事业人员 8 人（其中参公事业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222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8.02 万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支出222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4.86万元，项目支出693.1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编制部门预算。按照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和《关于编制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沪市财预〔2019〕40号），我局组织所属单位统一学习了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口径。按照“优先保障、严格标准、综合预算”的原则及《预算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

二是确定整体目标任务。按照单位职能职责，以及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单位自身发展，确定目标任务。制定的目标任务，做到细化、量化、客观实际，确保实现。

三是确定专项绩效目标。2020年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是对专项资金分配及中期评估。按照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各专项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向党委会通报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

时进行调整。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五是健全内控制度管理情况。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定了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方向。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自评。

六是加强绩效评价及绩效监控。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制定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对各科室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核算严格把关，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

七是加强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我局根据年末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逐条考核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完成较好。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均按照要求在政府和单位网站通过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

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

(三)工作建议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泸州市司法局

2021年9月6日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10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8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自评得分					86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